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曾月蘭

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113年度執字第486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（下稱聲明人）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號判決聲明異議，因該判決判處聲明人有期徒刑6月，聲明人因此入監服刑。該判決之犯罪事實並無此事，並無判刑理由。聲明人已對告訴人李振榮提誣告罪之告訴，李振榮故意捏造事實使聲明人受刑事處分，本院之刑事判決有誤，爰提出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：

（一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考）。而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。

（二）觀諸本件聲明人所指之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2號判決，係聲明人為被告，被判處罪刑之判決，聲明人並因該判決確定而入監服刑。聲明異議意旨乃係針對本院確定判決不

01 服，及陳述其已經對該案之告訴人李振榮提出誣告之刑事
02 告訴，異議之意旨均無關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不當，揆諸
03 前揭說明，上開判決自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而作為
04 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依據。

05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所執理由，並非對檢察官
06 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容有誤解，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11 法官 陳松檀
12 法官 莊崑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林秀珍